

兵役法修正案釋疑

兵役法修正案公佈後，各界關懷紛迭，未釋疑慮，提供下列答問範例參考：

Q 1、兵役法第十六條修正案何時通過、公佈？內容為何？

A 1：立法院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三讀通過兵役法修正案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佈。

兵役法第十六條文：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現役：以徵兵及齡男子，經徵兵檢查合格，於除役前，徵集入營服之，為期一年十個月，期滿退伍。
- 二、後備役：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，至屆滿四十歲除役時止，前項所定役期，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「得」以八堂課折抵一日折減之。

Q 2、兵役法修正案已通過、公佈，折抵役期相關規定，何時施行？

A 2：兵役法屬國防部業管，該法施行法奉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審議中，施行規定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實施。

Q 3、折抵役期如何計算？

A 3：依兵役法修正案第十六條：「……，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」，其計算方式與基準，需與相關部會協商獲共識後，以公告之規定為基準，目前尚未確定。